

成都市睿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件及金属零部件的生产线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9日，成都市睿丰达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塑料件及金属零部件的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成都市睿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环保工作（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落实情况。根据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性质、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三段488号一期联合厂房北跨东侧（经度104.227210，纬度30.549733）

实际规模：年产医疗器械零部件 37 万件，其他塑料件 142 万件，模具 31 套，金属零部件 1.5 万个

建设内容：租用四川银河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厂房，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布设相关设备进行医疗器械零部件及其他塑料件加工、模具生产加工及金属零部件加工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在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为：川投资备[2020-510112-41-03-522100]FGQB-0696 号；2021 年 04 月委托四川华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塑料件及金属零部件的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通过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龙环承诺环评审[2021]1 号。

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 12 日开工，2021 年 04 月 06 日完成建设并投产，在 2022 年 2 月 2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510112MA670PK26U001X）。项目开工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0%。

（四）验收范围

对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所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有所增减，具体为：CNC 加工中心、火花机、数控车床各减少 2 台，减少 2 台，铣床、磨床、钻床、气动打磨机和粉碎机各减少 1 台，混色机增加 1 台，塑料注塑机及冷水机各减少 3 台。

（2）环评中电火花产生的油雾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后车间排放，实际经集气罩+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器+1 根 15m 排气筒后排放。

（3）环评中洗手废水依托四川银河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公厕洗手处已建隔油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实际公厕未建隔油设施。

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芦溪河；注塑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

3 台粉碎机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共用 15m 排气筒后排放。

5 台注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器+1 根共用 15m 排气筒后排放。

火花机产生的油雾经 1 台油雾净化器+共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器+1 根 15m 排气筒）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未被完全收集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排入大气。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来源于风机、空压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目前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来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废抹布经分类、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布袋除尘器收集尘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不合格塑料产品破碎后用作填料，与原料一起加入注塑机再生产；预处理池污泥由银河公司委托清掏公司定期进行统一清掏；废油（废机油、废火花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旧活性炭、隔油设备废油，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地下防渗：已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环境风险：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风险应急培训、演练等。

排口规范化：废水排口由园区统一设置；有组织废气已按要求设置标识标牌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依托废水外排口所测指标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所测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参考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 根排气筒上所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所测 VOCs（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无组织排放所测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所测 VOCs（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得到有效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VOCs 的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的实际排放总量超过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三段 488 号，所测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项目位于工业区。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塑料件及金属零部件的生产线新建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

根据报告可知，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塑料件及金属零部件的生产线新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2）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建设单位应继续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以及做好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保存好转移联单，且非危废不得暂存危废间。
-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重新申请颗粒物总量指标，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应满足相关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成都市睿丰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3月9日

5101120107040

睿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睿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塑料件及金属零部件的生产线新建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 职务	电话	签字
李亚川	成都市睿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196180580	李亚川
陈玉琴	成都市睿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22824406	陈玉琴
文峰	成都睿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88227703	文峰
晏丹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3194995537	晏丹
巫其	成都市睿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13551017722	巫其

